

[科技图像系统维保]技术服务合同（包件 2）

202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崇明大道 7800 号]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18019160500]

传真：[/]

联系人：[黄益华]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13761071381]

传真：[021-56653414]

联系人：[曾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提供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geq 95\%$ （全部公安自建视频监控点位）；重点区域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98%（进出崇明区所有陆路水路道口设备，具体清单另行约定）；智能图像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达到 100%。（非正常故障除外）；根据市局考核标准视频图像数据应达到以下要求：设备建档率、编号合

黄静

规率、坐标位置准确率、功能准确率、在用率、维修及时率、时钟准确率、抓拍数据完整率、抓拍数据存储周期合格率、抓拍数据去重率、小图坐标准确率、相关数据有效关联率达到 100%，设备及时上传率达到 95%以上，设备图片地址可用率达到 95%以上，设备抓拍图片合格率 90%以上，设备数据抓拍稳定性 100%，过车捕获率 99%，号牌识别准确率 95%以上，机动车号牌颜色、车身颜色、品牌、类型、识别准确率到达 90%以上、车辆相关关联率达到 95%；实时视频可调阅率达到 98%以上，历史录像可调阅率达到 98%以上，录像完整率、字幕标注合规率、实时视频时钟准确率、历史录像时钟准确率达到 100%；应用服务轨迹查询接口数据稳定率和准确率达到 100%，预警接口数据稳定率达到 100%，确保预警轨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预警反馈及时率达到 95%以上。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维修及时性违约的每 1 个点位按 500 元/天计算，每个月整体完好率每低于标准要求 1%，扣除合同金额 0.5%服务费。（第三方原因（如交通事故、市政建设等）造成的故障维修及时性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整个服务周期内图像完好率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低于 95%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除非正常情况外，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分局在侦办重大案事件中无法调取实时或者历史录像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起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0.5%,整个服务周期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维护范围内智能图像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在市局每月考核内未达到 100%的，按照每点位 500 元/次计算。

1.2 每月对市局、分局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设备安全漏洞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间内

黄静

完成安全漏洞清零。

1.3 做好分局后端平台运维巡检工作，确保分局数据上传市局平台对接正常、一机一档信息正确。

1.4 市级以上上级雪亮平台在对区雪亮平台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除项目合同金额的 0.5%，维护周期内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肆佰零叁万]元整（¥4030000.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黄静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要求维护期间不得发生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如有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则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分局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6 提供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geq 95\%$ （全部公安自建视频监控点位）；重点区

黄静

域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98%（进出崇明区所有陆路水路道口设备，具体清单另行约定）；智能图像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达到 100%。（非正常故障除外）；根据市局考核标准视频图像数据应达到以下要求：设备建档率、编号合规率、坐标位置准确率、功能准确率、在用率、维修及时率、时钟准确率、抓拍数据完整率、抓拍数据存储周期合格率、抓拍数据去重率、小图坐标准确率、相关数据有效关联率达到 100%，设备及时上传率达到 95%以上，设备图片地址可用率达到 95%以上，设备抓拍图片合格率 90%以上，设备数据抓拍稳定性 100%，过车捕获率 99%，号牌识别准确率 95%以上，机动车号牌颜色、车身颜色、品牌、类型、识别准确率到达 90%以上、车辆相关关联率达到 95%；实时视频可调阅率达到 98%以上，历史录像可调阅率达到 98%以上，录像完整率、字幕标注合规率、实时视频时钟准确率、历史录像时钟准确率达到 100%；应用服务轨迹查询接口数据稳定率和准确率达到 100%，预警接口数据稳定率达到 100%，确保预警轨迹准确率达到 90%以上，预警反馈及时率达到 95%以上。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维修及时性违约的每 1 个点位按 500 元/天计算，每个月整体完好率低于标准要求 1%，扣除合同金额 0.5%服务费。（第三方原因（如交通事故、市政建设等）造成的故障维修及时性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整个服务周期内图像完好率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低于 95%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除非正常情况外，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分局在侦办重大案事件中无法调取实时或者历史录像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起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0.5%,整个服务周期内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维护范围内智能图像

黄静

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在市局每月考核内未达到 100%的，按照每点位 500 元/次计算。每月对市局、分局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设备安全漏洞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清零。做好分局后端平台运维巡检工作，确保分局数据上传市局平台对接正常、一机一档信息正确。市级以上上级雪亮平台在对区雪亮平台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除项目合同金额的 0.5%，维护周期内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5.7 非第三方原因视频点位每月完好率低于 95%达到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提供控点位巡检记录结合分局巡检、日常报修记录和维修记录每月考核，非正常故障除外）以及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分局在侦办重大案事件中无法调取实时视频或者历史录像的情况发生，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另外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5.8 每月市局、分局下发安全漏洞处置任务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清零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0.05%；市局数据上云、一机一档基础信息维护考核扣分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0.05%。因安全漏洞处置不及时、数据上云滞后缺失、一机一档信息维护不当被公安部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公安部考核扣分或通报超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分局有权另外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0.5%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 保密

黄静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

黄静

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

黄静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页前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20（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组织项目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五金额作为逾期验收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甲方迟延验收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黄静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根据招标要求，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黄静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黄静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9.9

乙方（盖章）：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9.9

黄蔚